

山东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

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推动安全科技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和省科技厅《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鲁科字〔2022〕178号）的要求，协会将开展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灾害防御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，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材料等，涵盖基础研究类、应用研究类、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科技成果。

二、评价形式

依据提交评价材料，经审查后，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评价应用

（一）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技术筛选、技术交易以及其他决策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作为投融资过程中开展尽职调查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作为政府、高校院所、企业等科技成果管理参考依据；

- (四) 作为科技奖励、科技项目评审的参考依据;
- (五) 作为科技计划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估的参考依据;
- (六) 作为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的参考依据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(一) 拟申请评价单位请下载附件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将申请表与提交材料的纸质版装订成册邮寄至协会；电子版发送科技服务部邮箱 sdyjaq-kf@163.com（具体提交材料详见《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）；

(二) 协会在收到申请后，10个工作日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正式签订委托协议；

(三)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，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，适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，形成评价意见出具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鹃 0531-81792028

地 址：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 15 号

附件：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
山东省应急管理协会

2026年6月22日

